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3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2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心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1897、2021B01898、2021B01899),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受理号:CYHB2050251、CYHB2050252、CYHB2050253

3、剂型:注射剂

4、规格:0.25g、0.75g、1.5g (按C16H16N4O8S计)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7、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8、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40186、国药准字H10940187、国药准字H20000015

9、申请内容:(1)注射剂一致性评价,(2)修改药品注册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天心药业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于1994年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2020年4月20日向国药监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0年4月27日获得受理。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新福欣)适用于治疗以下疾病中特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引起的感染及预防: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泌尿系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和关节感染、产褥期和妇科感染。

根据公开信息,目前国内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的生产厂家包括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在中国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327,93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药业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50万元(未经审计)。2020年度天心药业该药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1,797.97万元,约占天心药业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的9.84%,约占本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0.19%。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天心药业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8,7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863,1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33-3586666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8号)。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沈培今、孙文秋、吴昶、王旭光、鲁剑:

经查,发现你们存在以下问题:

一、资金占用行为

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期间,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沈培今、鲁剑等通过虚构交易、预付款项、违规借款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3,572.46万元。截至2021年4月28日,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合计36,197.80万元已归还。

二、违规担保行为

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公司为沈培今等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66亿元。截至2021年1月,公司基于上述借款的担保责任已解除。该担保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沈培今、时任总裁孙文秋、时任财务总监吴昶、时任董秘王旭光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鲁剑对资金占用行为负有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沈培今、孙文秋、吴昶、王旭光和鲁剑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依照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8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代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嵇海斌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前,将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匡益苇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匡益苇先生简历:

匡益苇,男,1992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江西善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风控总监。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7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67);

上述议案2至5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68)。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5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1/6/2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附件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收盘价格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欧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欧派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欧派转债”提前赎回权。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欧派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70.4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欧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欧派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若投资者持有的“欧派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欧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一、“欧派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1,4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2019年9月4日,“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欧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1.4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70.49元/股。

二、“欧派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欧派转债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收盘价格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欧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93.20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91.64元/股),已触发“欧派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欧派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公司后续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欧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中确定)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欧派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欧派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欧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不存在交易“欧派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欧派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70.4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欧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欧派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三)若投资者持有的“欧派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四)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欧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3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5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1年1-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12,905	19.5%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1,257	17.5%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8,701	11.2%
基础设施	2,509	48.9%
勘察设计	46	-30.6%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0,917	22.5%
境外	340	-49.1%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37,914	1.9%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3,208	20.8%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5,267	30.1%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1,649	35.2%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721	4.8%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12,029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41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21-03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4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1629	–	2 2163	2 216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948,167,8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6,271,636.1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1629	–	2 2163	2 21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4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323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3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32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4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649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3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2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心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1897、2021B01898、2021B01899),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受理号:CYHB2050251、CYHB2050252、CYHB2050253

3、剂型:注射剂

4、规格:0.25g、0.75g、1.5g (按C16H16N4O8S计)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7、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8、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40186、国药准字H10940187、国药准字H20000015

9、申请内容:(1)注射剂一致性评价,(2)修改药品注册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天心药业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于1994年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2020年4月20日向国药监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0年4月27日获得受理。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新福欣)适用于治疗以下疾病中特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引起的感染及预防: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泌尿系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和关节感染、产褥期和妇科感染。

根据公开信息,目前国内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的生产厂家包括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在中国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327,93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药业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50万元(未经审计)。2020年度天心药业该药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1,797.97万元,约占天心药业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的9.84%,约占本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0.19%。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天心药业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